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 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励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 (三)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落实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 (四)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管理工作。
- (五) 宣传和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各类劳动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审批 全区特殊工时制，审查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监督企业执行 最低工资标准。

(六)负责劳动关系的协调，加强对辖区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八)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市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就业工作，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就业援助，核发《就业创业证》；开发并认定公益性岗位；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核发就业专项资金。

(十)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企业职工工龄认定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企业退休人员丧葬待遇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待遇核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十一)制定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基金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违规违纪案件。

(十二)承担区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民生实事考核。

(十三)负责改制企业档案移交及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的服务与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基层劳动保障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6 人，实有人数 50 人，包括临聘人员 14 人。本部门内设股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民生考核股、人力资源与就业促进股。所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人社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部门业务类项目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1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714.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91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71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严格控制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9.2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6.08 万元、津贴补贴 95.99 万元、奖金 29.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85 万元等。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67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经费 62.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等。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人社综合业务经费专项 4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促进全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落实全区民生工作；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落实“3140”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115.6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了51.6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经费及业务型专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456平方米；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1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1.91万元，项目支出43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4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暂未安排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 1、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2、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
- 3、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

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